公司代码:600790　　公司简称:轻纺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翁桂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斯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红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92,958,680.40	7,188,862,787.87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1,335,910.62	3,400,839,678.46	6.7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22,141.38	-179,624,108.4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9,924,430.55	614,064,770.16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211,716.01	250,268,450.96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721,656.73	198,937,628.09	-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7.72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8.33

上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数据已根据公司2015年股本变化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06.67	-20,55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0,682.37	12,034,492.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760,136.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4,440.60	1,987,884.6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634,055.11	31,318,56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14.04	-3,608.42
所得税影响额	-2,698,402.89	-9,629,81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68.58	42,967.78
合计	11,205,169.94	40,490,059.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57,9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74,607,685	35.78		质押	124,320,000	国有法人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45,500,000	4.35		质押	4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7,448,547	1.67		无		国有法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32,916	1.28		无		未知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7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69,000	1.15		无		未知
卢秋枫	11,776,000	1.12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708,520	1.1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52,124	0.99		无		未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村经济合作社	7,670,000	0.7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文	7,426,876	0.7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股东名称	374,607,685	人民币普通股	374,607,685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4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7,448,547	人民币普通股	17,448,5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32,916	人民币普通股	13,432,916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7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9,000
卢秋枫	11,7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708,52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8,5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52,124	人民币普通股	10,352,124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村经济合作社	7,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70,000
陈文	7,426,876	人民币普通股	7,426,8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2,841,391.41	7,744,066.07	15,097,325.34	194.95%	主要系本期应收的租金及物管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101,912.10	627,469,488.11	293,632,423.99	46.80%	主要系本期参与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
在建工程	313,698,535.29	180,146,337.46	133,552,197.83	74.14%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210,600,000.00		210,600,0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9,900,000.00		29,900,000.00		主要系本期工程款支付使用票据
应付账款	130,204,644.99	92,675,693.06	37,528,951.93	40.49%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
应交税费	51,331,631.84	172,194,516.26	-120,862,884.41	-70.1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所得税及房产税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132,624.28	6,727,146.50	-2,594,522.22	-38.57%	主要系本期担保准备金减少
财务费用	1,446,842.90	2,803,737.26	-1,356,894.36	-48.40%	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少于上年同期
资产减值损失	1,422,970.27	382,661.26	1,040,409.01	271.96%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
投资收益	51,037,515.14	87,593,283.50	-36,555,768.36	-41.73%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网络公司收益减少共同影响
营业外支出	629,994.12	2,641,502.83	-2,011,508.71	-76.15%	主要系上年同期含五水共治支出200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22,141.38	-179,624,108.49	37,101,967.11		主要系本期收取东升路市场租金及担保公司收回保证金较多共同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5,101.89	193,762,606.94	-346,147,708.83	-178.65%	主要系本期参与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及在建项目投入共同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58,939.59	-340,122,651.63	546,781,590.22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上年同期偿还贷款及支付分红款共同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

根据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安排,2015年4月28日公司就第一轮增资认购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第一轮认购募集资金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浙商银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即2.88元/股);公司以本次增资前对浙商银行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发行股份106,124,032股,认购价款为305,637,212.16元。

2015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认购价款305,637,212.16元金额汇入浙商银行指定的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浙商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和公司作为认购方之股东资格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商银行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商银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由351,692,842股增至457,816,874股,持股比例由3.06%增至3.16%。

(详见公司临2015-013、临2015-017、临2015-047公告)

2、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351,032.05元的价格收购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上轻纺城)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450万元);同意公司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以货币方式对网上轻纺城增资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为激励经营管理团队、调动积极性,同意在上述增资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网上轻纺城270万元出资额(占增资完成后网上轻纺城注册资本的1.85%)的股权作为激励无偿转让给网上轻纺城经营层丁建军、韩冲(转让给丁建军162万元出资额、韩冲108万元出资额)。

2015年8月24日,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本次收购其持有的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7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351,032.05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网上轻纺城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经营管理团队激励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临2015-041、临2015-042、临2015-046、临2015-049、临2015-056公告)

3、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金融服务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独资设立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金融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暂定,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在金融投资公司设立后,董事会同意由金融投资公司牵头组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初步拟定为2,000万元,原则上金融投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200万元,占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注册资本的60%,主要从事P2P网络借贷业务等。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独资设立金融投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组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临2015-041、临2015-043、临2015-051公告)

4、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正在进行中。

(详见公司临2015-052、临2015-053、临2015-055公告)

5、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实业公司)提供2亿元贷款,用于柯桥区城区范围内的道路养护。就本笔委托贷款事宜,公司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运输实业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8.6%。本次委托贷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20日,如贷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临2014-002公告)

???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利息(净额)28,414,399.98元。

6、公司委托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向绍兴钱清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城市建设公司)提供4亿元贷款,用于钱清小城市建设。就本笔委托贷款事宜,公司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小城市建设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72%。本次委托贷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20日,如贷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临2014-048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利息(净额)18,960,554.68元。

7、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于2013年5月27日在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18,268万元的价格竞得柯桥城区S-07地块(面积为77,01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竞得地块上投资建设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仓储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总建筑面积为194,795平方米,总投资约为68,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仓库部分等待竣工验收、配套用房扫尾、办公楼结顶扫尾、场外工程全面展开。

8、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中心计划在现国际物流中心北大门西北侧闲置地块(具体位于镜水路以东,钱陶公路以南)投资建设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仓库,总投资约为7,5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工,准备竣工验收。

?? 9、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在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1,869万元的价格竞得柯桥城区J-35地块(面积为8,89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竞得地块上投资建设中国轻纺城立体停车库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9,91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立体停车库,总投资约为7,000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完成竣工并投入使用。

10、2010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担保)与杭州东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轻担保将持有的杭州瑞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纺)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东皇投资,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0年实施完毕。同时双方约定在2012年12月31日前,中轻担保向东皇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杭州瑞纺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万元),转让价格为750万元。

????2014年2月12日,中轻担保、东皇投资及杭州瑞纺签订《杭州瑞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东皇投资同意以75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轻担保所持杭州瑞纺10%股权,并约定分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即分别在2014年3月底前、2014年6月底前及2014年9月底前各支付250万元,杭州瑞纺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东皇投资及杭州瑞纺未按照《杭州瑞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中轻担保就此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中轻担保、东皇投资及杭州瑞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东皇投资应支付中轻担保股权转让款75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于2014年8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014年9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余款65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于2014年10月30日前付清。杭州瑞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轻担保已收到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合计100万元,余款65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仍未收到。

中轻担保已就剩余部分杭州瑞纺股权转让款及相应违约金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正在办理之中。

11、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与杭州美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证投资管理公司)签署了《杭州美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拟与美证投资管理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合作设立杭州美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美证股权投资企业)。美证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1,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合作设立美证股权投资企业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杭州美证安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	在2008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协议收购精功控股持有的9,680万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时,开发公司承诺:1.开发公司不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活动。2.开发公司履行提交清洁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应从开发公司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理、副总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人员)。3.在开发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后,在未来3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但开发公司今后将逐步剥离其市场资源注入公司,做大做强做好轻纺市场业务。4.若开发公司有重出售目前持有的股份的意向,则给予发起人、股东管理层的优先选择权,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开发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时,将公司提供不逊于开发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商业条件。5.开发公司承诺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开发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	承诺时间:2008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开发公司	本公司与开发公司就2011年7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预测如下: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本次注入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北辰市场资产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标的资产预计2012年实现净利润合计为1,983.28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2013、2014年合计净利润未平分预计为1,920.43万元和1,442.36万元。开发公司承诺:1.在补偿期届满时(2012年度至2014年度),标的资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则将以股份回购及现金方式由开发公司向本公司进行补偿。2.本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法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现金补偿数,则将另行以股份回购及现金方式由开发公司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2012年1月 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售	开发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开发公司认购的本次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1年9月、2012年1月 承诺期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开发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开发公司将拥有服装服饰市场、把握子公司浙江招兴中国轻纺城网市场实业有限公司、招兴县中国轻纺城经纬纺市场有限公司等赢余市场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开发公司就该等资产处置承诺如下:1.本公司是开发公司所持有的轻纺经营及管理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2.本次重组完成后,开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除目前已因历史原因形成资产外,开发公司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投资、通过合资经营或其他方一家公司或企业投资的方式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同的经营业务(不含现有市场必要的升级改造)。3.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本公司及其控股的轻纺交易市场经营外,对于开发公司控股的赢余轻纺交易市场资产,开发公司将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五年内采取如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①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6个月,开发公司将利用赢余该等资产盈利能力大且发展价值较为明显的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努力提升该等市场资产的经营水平,并在其资产权属瑕疵和经营状况明显好转,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采取合法可行的方式将赢余市场资产注入本公司,该等资产届时本次重组未获批准,开发公司将以市场化定价,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②如本承诺6年期满该等资产仍不符合上市条件,开发公司将采取内部交易三万转让等措施以规避同业竞争。③开发公司将对该等资产进行独立运营。4.开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保障行之有作出的各种支持本公司发展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自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之日起六个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承诺时间:2015年8月17日 承诺期限: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2月17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开发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8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权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股份。	承诺时间:2015年8月17日不减持,增持承诺期限: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2月17日 增持部分股份不减持承诺期限: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	是	是

注: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指2011年7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发公司启动的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的重大资产重组。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桂珍
日期2015-10-28

公司代码:600104　　公司简称: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晓琼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2,119,941,202.14	414,870,673,481.85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803,577,107.46	157,664,385,972.52	5.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5,035,235.20	20,373,841,719.91	-3.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9,840,844,984.24	468,547,306,033.2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2,000,848.64	20,409,323,650.46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70,546,680.41	19,804,943,385.17	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4.44	减少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8	1.851	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624,57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256,681.65	
债务重组损益		2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15,413.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83,796.63	
所得税影响额		-98,512,51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230,247.33	
合计		249,661,698.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4,4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191,449,931	74.3	0	无		国有法人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13,919,141	3.7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4,408,775	3.0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667,185	2.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241,829	1.14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000	0.91	0	未知		国有法人
GIC PRIVATE LIMITED	51,712,465	0.4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468,612	0.24	0	未知		未知
东方汇智资产-民生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179,000	0.2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61,024	0.2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191,449,931	人民币普通股	8,191,449,93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13,919,141	人民币普通股	413,919,14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4,408,775	人民币普通股	334,408,77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667,185	人民币普通股	329,667,1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241,829	人民币普通股	125,241,82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54,000
GIC PRIVATE LIMITED	51,712,465	人民币普通股	51,712,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468,612	人民币普通股	26,468,612
东方汇智资产-民生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1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9,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61,024	人民币普通股	25,161,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987,552.14	179,263,543.85	144,724,008.29	80.73	
	应收账款	29,590,492,700.48	20,696,097,314.82	8,894,395,385.66	42.98	
	预付款项	6,657,878,133.18	21,298,374,862.24	-14,640,496,729.06	-68.74	
	应收利息	389,937,284.47	222,437,332.51	167,499,951.96	75.3	
	应收股利	3,807,499,627.12	1,185,280,168.70	2,622,219,458.42	221.23	
	其他应收款	3,771,559,732.89	2,729,970,912.83	1,041,588,820.06	3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08,811,819.01	15,793,373,034.24	5,015,438,784.77	31.76	
	其他流动资产	43,382,366,549.86	17,044,305,103.64	26,338,061,446.22	154.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867,451,416.74	8,574,071,474.85	26,293,379,941.89	30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76,165,992.29	36,448,127,149.53	20,428,038,842.76	56.05	
	商誉	539,784,910.86	82,304,137.64	457,480,773.22	555.84	
	拆入资金	18,078,209,198.79	0	18,078,209,198.79	100	
	预收款项	15,606,593,729.85	27,430,862,400.76	-11,824,268,670.91	-43.11	
	应交税费	1,733,758,057.64	3,410,400,465.00	-1,676,642,407.36	-49.16	
	应付利息	722,434,940.56	152,481,488.16	569,953,452.40	373.79	
	应付股利	691,872,159.09	137,519,670.03	554,352,489.06	403.11	
	应付债券	9,372,070,706.99	2,700,490,000.00	6,671,580,706.99	247.05	
	递延收益	12,441,781,877.63	8,701,834,935.13	3,739,946,942.50	42.98	

分析: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1.45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了资管产品的资产配置。

2)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88.94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海外内饰业务而增加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146.4亿元,主要原因为期初汽车销售企业支付合营整车制造企业的预付车款在本期随着合营整车制造企业的完工交付而减少。

4)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1.67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的应收客户利息。

5)应收股利比期初增加26.22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合联营企业宣告发放红利。

6)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0.42亿元,剔除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后,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50.15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的一年内到期的汽车金融个人消费贷款。

8)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263.38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的短期贷款。

9)发放贷款及垫款比期初增加262.93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的长期贷款。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204.28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投资规模。

11)商誉比期初增加457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并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而产生的商誉。

12)拆入资金比期初增加180.78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并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而增加的拆入资金。

13)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118.24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整车销售企业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4)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16.77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完成企业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

15)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5.7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的应付利息。

16)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5.54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7)应付债券比期初增加66.72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的公司债。

18)递延收益比期初增加37.4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的递延收益。

(2)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公司实现整车销售413.38万辆,同比下降1.28%;实现营业总收入4760.5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8%。

(3)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97.45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09%。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36公告)。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38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39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41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